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楊宗展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0

E-Mail: cpu7412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301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D021337_1_30141414643. odt)

主旨: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 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,請查照於111年12 月12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辦。

說明: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 訊網 政策與業務 業務Q&A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直轄市政
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

電2022/11/30文

第1頁,共1頁